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长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因公司现任两位独立董事金宝长先生、田进先生任职期间短，就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详细询问与沟通后，了解到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导致大量资产被查封、几乎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面临着 900 多起诉讼案件。作为独立董事，金宝长先生、田进先生认为其无法对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作出客观、公允的判断，因此，金宝长先生、田进先生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投弃权票。

2、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大量资产被查封，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且涉及诉讼案件数量庞大，同时，因公司及沃特玛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虽然董事会要求公司进行整改，但报告期内的违规担保等事项仍未完全消除，监事会无法对 2019 年三季度中披露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作出客观、公允的判断。因此，监事慕菲女士、余敏浩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0,538,110.81	17,600,561,403.97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9,339,030.53	251,476,488.12	-1,062.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851,018.84	-35.07%	429,802,189.87	-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253,449.35	37.28%	-2,607,023,851.90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278,282.18	41.61%	-2,479,632,306.61	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693,67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9	37.28%	-1.0717	1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9	37.28%	-1.0717	1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45,21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1,613.5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503,42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55,89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173,09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144,59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554.23	
合计	-127,391,545.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303,030,304	0	冻结		302,990,508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1.77%	286,333,720	286,333,720	冻结		286,333,72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1.43%	277,959,205	208,469,404	冻结		277,959,205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其他	3.32%	80,808,08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2.47%	60,127,554	3,425,000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2.47%	60,127,434	3,425,00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1%	46,464,646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44,724,835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4,444,444		冻结		44,444,4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44,000,000	3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04	人民币普通股	303,030,304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80,808,080	人民币普通股	80,808,080
郭鸿宝	69,489,801	人民币普通股	69,489,801
童新建	56,702,554	人民币普通股	56,702,554
童建明	56,702,434	人民币普通股	56,702,434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464,646	人民币普通股	46,464,646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24,835	人民币普通股	44,724,835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44	人民币普通股	44,444,444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3,030
李金林	23,783,020	人民币普通股	23,783,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李瑶和李金林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鸿宝	208,469,404			208,469,404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李瑶	247,750,290		38,583,430	286,333,720	重大资产重组取	业绩承诺达标

					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高管锁定股	后，第一年 9 月 2 日解锁 25%，第二年 9 月 2 日解锁 30%，第三年 9 月 2 日解锁 45%。因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无法解锁。
童新建	21,952,554	18,527,554		3,425,000	应收款项回收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
童建明	22,297,934	18,872,934		3,425,000	应收款项回收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3,000,000	33,000,000	该限售股为受让李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限售原因为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业绩承诺达标后，第一年 9 月 2 日解锁 25%，第二年 9 月 2 日解锁 30%，第三年 9 月 2 日解锁 45%。因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无法解锁。
合计	500,470,182	37,400,488	71,583,430	534,653,124	--	--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27,013.22万元，降幅56.5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承保证金减少所致。
-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8,439.30万元，降幅96.31%，主要系票据到期未兑付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 3、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减少492.38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用于出租的广州、大连房产被司法拍卖用于偿还北京银行借款所致。
- 4、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130,500.31万元，降幅49.43%，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5、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8,692.18万元，降幅49.4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原值为6027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司法拍卖用于偿还北京银行借款所致。
- 6、商誉较期初减少5,416.97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处置达明科技公司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2,845.72万元，降幅31.81%，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433.72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处置达明科技公司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608.67万元，降幅77.99%，主要系子公司沃特玛对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久亿通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 10、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105,028.15万元，降幅99.59%，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未兑付转入应付账款所致。
- 11、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6,306.21万元，降幅59.04%，主要系重分类至应付账款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9,640.67万元，增幅97.71%，主要系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13、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5,736.27万元，增幅63.48%，主要系逾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14、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70,611.32万元，降幅88.45%，主要系将已经逾期和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 15、营业收入较期初减少311,003.68万元，降幅87.86%，主要系受公司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大幅缩减，部分工厂基本停滞所致。
- 16、营业成本较期初减少311,264.81万元，降幅89.17%，主要系受公司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大幅缩减，部分工厂基本停滞所致。
- 17、税金及附加较期初减少416.57万元，降幅69.14%，主要系收入大幅下滑，印花税、城建税等税金减少，同时子公司金泰土地被拍卖，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8、销售费用较期初减少32,479.65万元，降幅91.71%，主要系公司业务缩减，营业收入下滑，销售人员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大幅减少所致。
- 19、研发费用较期初减少7,574.40万元，降幅82.20%，主要系受公司债务危机影响，资金紧张，公司对研发方面的人力投入、材料投入等大幅缩减所致。
- 20、其他收益较期初减少11,845.28万元，降幅90.01%，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安徽沃特玛舒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4,592.92万元，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2017年企业发展专项补助款2,013.97万元，收到2017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拨款1,300万元等，而本期此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1、投资收益较期初减少13,977.62万元，降幅678.42%，主要系处置孙公司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无锡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形成，本期投资收益主要系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出售Altura公司股票所致。
- 22、资产减值损失较期初减少120,627.14万元，降幅60.35%，主要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所致。
- 23、资产处置收益较期初减少6,419.63万元，降幅45.74%，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房产被司法拍卖形成，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子公司沃特玛对外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使得以前年度未实现利润释放所致。

24、营业外收入较期初减少9,712.30万元，降幅98.93%，主要系公司确认深圳沃特玛业绩承诺人李瑶应付业绩补偿款96,837,269.69元所致。

25、营业外支出较期初增加14,186.18万元，增幅2201.18%，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务大规模逾期，部分诉讼案件已判决，计提违约金等增加所致。

26、所得税费用较期初减少24,609.92万元，降幅100.1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根据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年报时由于无法预计可抵扣亏损未来转回的可能性，故将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冲回，本期延续年报的会计处理方式，对除达明科技以外的公司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45.35万元，增幅296.2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一项相对同期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公司债务危机影响，本期经营现金流为正，主要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支付项。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062.02万元，增幅1624.7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Altura公司股票获取1.52亿元现金流入，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试生产购买设备形成，而上年同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短期投资理财形成，未明显增加现金流入。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513.07万元，增幅75.20%，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南京力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1,000万元，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5,180万元，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0.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流入大于流出，主要系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还款资金有限，大量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郭鸿宝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后续，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因公司原法人李瑶先生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导致公司至今无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水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水伟女士因公司职务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聘任徐长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水伟女士、梁铁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载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续，潘载镛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潘载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Altura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0.095澳元/股的价格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所持有的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授权经营管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事项。预计未来出售Altura公司股票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根据出售的股价以及股份数量确定。

后续，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售Altura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告称为缓解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需求，以及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或“卖方”）与永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国际”或“买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所持有的Altura公司全部股票（共计251,361,249

股) 转让予永杉国际, 股权转让款为25,136,124.90澳元(每股0.10澳元), 折合人民币约120,248,707.91元。本次股权转让给公司造成亏损大约为人民币4,469万元。

5、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成先生、李玉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辞职后李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玉萍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满六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 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辞职后李玉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田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宝长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李瑶先生因其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法定代表人、沃特玛董事长职务, 同时, 为了配合、协助公司妥善解决债务危机, 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李瑶先生仍然留任沃特玛董事一职。同时,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选纪翔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报告期内,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 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决定书》指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

8、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暂停上市的风险:

1) 截止目前,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中仅货币资金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其余如涉及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收入和成本、涉及业绩补偿、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涉及或有事项等事项仍未消除。若上述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迟迟无法消除, 公司可能会出现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规定, 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存在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述公司2018年的财务数据以及会计师对涉及主要事项的审计意见, 若未来公司2018年度确定为净资产为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6条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最终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同时,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15,485,400.79元。公司同样存在因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均为负, 同时,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770,402.55元, 若公司2019年审计净利润为均为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规定, 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存在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依法完成重整程序

因公司已经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将根据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开展相关工作，涉及战略投资者引入、债务调整等事项的，将依法通过重整程序中制作、提交、表决和执行重整计划等程序进行。公司管理人将及时披露重整进展。

2) 依法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利同”）于2018年10月21日在北京与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平科技”）等4家企业及自然人签署了《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签署，首先为恢复渭南陕西沃特玛的生产经营筹措了资金。其次，上述合作方之一的进平科技在帮助公司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的同时，因进平科技与国际一些优秀动力电池企业合作紧密，拥有一定的国际同行业先进生产制造的资源，因此其也致力于引进国际同行业资金和先进的电池制造技术，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起到尤为积极的作用。最后，公司积极推进天津进平科或其指定第三方参与公司的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直至成为公司股东。

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已到位2,350万元，其中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1,000万元，南京力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1,000万元，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实缴300万元，坚瑞利同实缴50万元。韩方技术团队已经到位，恢复生产所需的人员基本到位，原有设备已初步检修完毕，需要采购的新设备也已经采购完毕，部分已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现已进行批量试生产工作。用于扩产的厂房已经改造和装修完毕，进口设备已经办理完入关手续。

但仍存在以下风险：1、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实施进度无法保障；2、生产线尚需改造，需要时间，后续改造、原材料采购资金还没有保障；3、因债务危机导致人员流失，对恢复生产不利；4、公司需要重新构建供应商、客户等上下游关系，存在很大不确定性；5、因公司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需要根据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进行，并最终通过依法执行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予以落实。

3) 适时采取具体措施落实李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问题

(1) 李瑶所持股权的权利负担状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查发现李瑶先生持有的坚瑞沃能4,4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已转让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李瑶持有的坚瑞沃能28,583,43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浙江产融于2019年09月26日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成交，对于上述股份转让及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57,75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其中，108,5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4,57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3,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合计186,070,000股，质押比例72.19%。另外，李瑶所持前述257,750,290股已被福田区法院冻结。

(2) 相关措施

① 积极督促李瑶确定对赌完成情况并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李瑶的《申明书》、《债权确认协议书》等文件，李瑶已确认沃特玛2018年度严重亏损，实际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② 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

李瑶因与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裁决，裁决李瑶向浙江产融返还增资款10亿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等。同时，浙江产融申请人民法院冻结了李瑶持有的公司3.3亿股股票。现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为避免李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浙江产融执行后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公司在进入重整前已委托律师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2019年8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予以驳回，公司已继续向法院提出复议，但复议不会终止执行程序。浙江产融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拍卖李瑶持有坚瑞沃能的部分股票，深圳中院于2019年9月25日拍卖李瑶的无限售流通股28,583,430股，浙江产融通过竞买号U8637于2019年09月26日在深圳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李瑶持有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6）28,583,430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李瑶持有的其余股份尚未进入拍卖程序。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后续向李瑶追偿的权利受损。

③ 择机启动仲裁程序，追究李瑶相关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7.2条之规定，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程序中，鉴于李瑶所持股票存在前述权利负担的现状，可秉承以追偿为原则，以回购注销为例外的思路提出仲裁请求。在获得胜诉裁决后，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交由司法程序裁判，通过执行程序解决追偿及股份回购注销相关问题。针对该事项，公司在进入重整前已委托律师开始对李瑶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同时在积极准备仲裁资料、收集相关证据，为之后提起仲裁程序做好准备。

4) 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

2019年7月2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中“涉及货币资金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9】第2198号）。

截止目前，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中仅货币资金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其余如涉及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收入和成本、涉及业绩补偿、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涉及或有事项等事项，管理人将在重整程序中协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 ）分别公开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房产两套、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西76号1401、1402室房产、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景园5号1单元20层2号房产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绕城东辅道以东、建章五路以西、丰产一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上述拍卖标的均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 ）公开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为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公司与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控”）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鼎新能源”）（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江苏华控或其控制下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为人民币9,000	2019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600 万元向公司现金分红。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孙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将被司法拍卖。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孙公司名下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成交价格合计 62,238.46 万元。	2019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孙公司名下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为了设立经营实体帮助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启动和恢复生产经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认缴出资设立 6 家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合计 43,450 万元，拟认缴出资设立 2 家子公司，拟认缴出资金额合计 10,60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为加强双方在锂电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渠道开发合作，推动双方各项业务的发展，经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及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2019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0
公司通过网络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持有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李瑶持有的公司 28,583,43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管理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及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
公司因债务危机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权人的借款，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公司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34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管理人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1
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而产生民事纠纷，部分债权方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及沃特玛银行账户或查封固定资产。公司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管理人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	2018 年 10 月	公司 2018 年	报告期内，承

			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3 日	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和坚瑞沃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p>			
--	--	---	--	--	--

		<p>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p> <p>(4) 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p>			
--	--	---	--	--	--

			<p>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童新建、童建明</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p>	<p>2014 年 08 月 14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

	喜生	<p>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p>			了承诺。
--	----	--	--	--	------

			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20%，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80%。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人与坚瑞沃能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p>			
--	--	---	--	--	--

		<p>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p>			
--	--	---	--	--	--

			<p>费的标准);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遵守, 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p>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			
--	--	--	--	--	--

			<p>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p>			
--	--	--	---	--	--	--

			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沃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沃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沃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沃能或沃</p>			
--	--	--	--	--	--	--

			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沃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沃能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沃能和沃特玛</p>			
--	--	---	--	--	--

		<p>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 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p>			
--	--	--	--	--	--

			<p>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p>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p> <p>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p>			
--	--	---	--	--	--

		<p>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p>			
--	--	--	--	--	--

			<p>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除前述约定</p>	<p>2016 年 02 月 29 日</p>	<p>除余静与京道天枫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之外，其余承诺人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p>			
--	--	--	--	--	--

			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违反上述	2016年02月29日	2019年9月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2016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李瑶、李金林	其他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沃能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沃能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	2016年06月16日	2019年9月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沃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与坚瑞沃能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 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沃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坚瑞沃能股份表决权。			
	郭鸿宝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 156,878,686 股股份, 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 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 为保证坚瑞沃能的实	2016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际控制人对坚瑞沃能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沃能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沃能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p>			
--	--	---	--	--	--

			<p>坚瑞沃能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沃能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沃能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权。</p> <p>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公司	业绩承诺及	公司 2018 年	2016 年 02 月	业绩承诺及	报告期内，承

		补偿安排	<p>年度报告出具后，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总体交易对价。具体调整金额如下：对价调整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10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对价调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肆仟万元（RMB1,040,000,000）。在实施对价调整机制的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公司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的</p>	29 日	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	--	------	---	------	------------	-----------

			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对价调整价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李瑶。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给予童建明、童新建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15% 部分的 50%，并在童建明、童新建补偿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奖励金额童新建、童建明各享有 5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3584.31 万元、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5471.45 万元；童新建、童建明承诺，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童新建、童建明将负责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全额收回款项，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童新建、童建明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未能清收部分总额的 95%（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补偿给公司，且应于盈利承诺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如果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存货和应</p>			
--	--	--	--	--	--	--

			<p>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 2013 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p> <p>[计算公式为: 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平均存货余额), 其中: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 平均存货余额=(存货余额年初数+存货余额年末数)/2], 那么童新建、童建明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向公司缴纳保证金, 应收款项总额中 1-2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20%作为保证金; 应收款项总额中 2-3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0%作</p>			
--	--	--	---	--	--	--

		<p>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100% 作为保证金；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基准日之后，童新建、童建明缴纳保证金之前的期间内实际收回的款项及审计基准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从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童新建、童建明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公司账户。当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童新建、童</p>			
--	--	--	--	--	--

			建明。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保证金应用于冲抵上述的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如保证金在冲抵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后存在结余，公司应将结余的保证金在 10 日内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童新建、童建明承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承认业绩对赌失败并承诺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对公司进行补偿。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郭鸿宝、李炜</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p>	<p>2010 年 08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过百分之五十。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沃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沃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沃能股东为止。本人及本</p>	2010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沃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	其他承诺	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规定应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 税款及因 此产生的所 有相关费用, 则由本人承 担其应缴纳 的税款及因 此产生的所 有相关费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8 年度沃特玛严重亏损,按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1.09 亿元李瑶先期已进行了赔付。下一步李瑶应优先使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即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 330,333,720 股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但李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司法冻结,且其持有的公司 4,400 万股股票已划转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另有 28,583,430 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拍卖,这对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对李瑶进行追偿。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	股东关联	4,000	19.95%	连带责任担保	24 个月	4,000	19.95%	协商解决		2019 年 10 月

有限公司										
安徽环鑫 电子有限公司	无	3,600	17.95%	连带责任 担保	12 个月	727.35	3.62%	协商解决		2019 年 10 月
安徽顺创 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无	3,000	14.96%	连带责任 担保	12 个月	0	0.00%	协商解决		已解除
合计		10,600	52.86%	--	--	4,727.35	23.57%	--	--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762,435.61	477,894,678.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50,000.00	502,943,034.15
应收账款	8,033,152,900.73	8,911,451,79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368,037.02	131,886,74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377,609.43	238,670,078.21
其中：应收利息	642.37	13,975.7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1,116,141.49	2,188,396,456.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63,791,44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901,956.35	235,359,957.16
其他流动资产	353,208,362.33	343,486,118.98
流动资产合计	11,114,228,886.33	13,030,088,86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6,745.3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0,242,621.25	732,290,304.69
长期股权投资	151,151,996.06	192,625,83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68,373.45	
投资性房地产		4,923,754.94
固定资产	1,335,290,237.41	2,640,293,381.29
在建工程	562,861,455.45	503,415,4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027,121.99	175,948,940.38
开发支出		
商誉		54,169,696.66
长期待摊费用	60,989,806.66	89,446,99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7,1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77,612.21	97,564,26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309,224.48	4,570,472,543.95
资产总计	13,990,538,110.81	17,600,561,40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7,770,413.86	4,262,448,01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68,500.00	1,054,650,021.80
应付账款	5,331,977,135.52	5,731,341,236.76

预收款项	43,753,507.51	106,815,560.9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86,581.11	29,369,545.82
应交税费	489,232,579.68	500,783,265.30
其他应付款	1,813,832,805.78	917,426,135.36
其中：应付利息	705,981,037.02	375,281,994.2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9,825,146.87	1,928,424,713.69
其他流动负债	920,300,756.22	562,938,092.93
流动负债合计	14,692,247,426.55	15,094,196,585.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2,166,666.78	798,279,912.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7,573,173.15	694,728,24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3,438,415.14	622,419,486.53
递延收益	164,140,320.69	190,392,7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318,575.76	2,305,820,375.96
负债合计	16,359,566,002.31	17,400,016,96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2,524,564.00	2,432,524,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6,283,461.94	4,951,523,71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216,663.71	-20,728,590.72
专项储备	2,106,015.38	929,204.58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46,200,932.74	-7,119,936,9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339,030.53	251,476,488.12
少数股东权益	50,311,139.03	-50,932,0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9,027,891.50	200,544,44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0,538,110.81	17,600,561,403.97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0,385.07	40,271,78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995,026.00
应收账款	1,740,421,778.08	679,403,22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79,064.60	1,000,009.09
其他应收款	350,950,267.10	1,613,454,444.87
其中：应收利息	642.37	642.37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29,232,03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494.41	1,379,421.76
流动资产合计	2,443,824,026.82	2,557,503,915.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6,745.3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236,042.67	752,959,74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68,373.45	
投资性房地产		4,923,754.94
固定资产	7,840,217.39	8,314,377.28
在建工程	270,937,07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918.88	40,93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306,632.04	841,695,556.48
资产总计	3,130,130,658.86	3,399,199,47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435,703.15	591,935,82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515,828.29	467,310,862.01
预收款项	424,575.48	413,372.7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89,023.72	1,437,076.48
应交税费	80,988,594.67	150,497,286.74
其他应付款	454,975,005.23	137,204,694.75
其中：应付利息	86,281,000.06	59,306,446.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238,763.68	441,561,963.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7,867,494.22	1,790,361,08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1,683,091.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98,927.17	3,071,197.41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746,018.74	3,735,197.41
负债合计	2,167,613,512.96	1,794,096,28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2,524,564.00	2,432,524,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5,978,869.65	4,890,475,86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6,373,150,812.35	-5,725,061,76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517,145.90	1,605,103,18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0,130,658.86	3,399,199,472.18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5,851,018.84	301,614,105.71
其中：营业收入	195,851,018.84	301,614,105.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1,500,717.22	973,077,591.85
其中：营业成本	227,317,787.44	283,240,723.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4,909.41	1,493,490.30
销售费用	15,287,738.83	231,708,401.81
管理费用	169,833,278.21	305,256,835.71
研发费用	5,207,328.55	2,260,740.23
财务费用	163,629,674.78	149,117,400.01
其中：利息费用	45,347,931.68	130,725,550.87
利息收入	490,482.57	1,921,494.59
加：其他收益	2,963,626.19	6,780,17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984,819.96	-355,95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948,79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402,601.02	-822,347,65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87,773.10	57,929,06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834,517.28	-1,429,457,864.02
加：营业外收入	110,179.21	-9,550.88
减：营业外支出	52,693,099.84	4,030,41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417,437.91	-1,433,497,832.44
减：所得税费用	373,070.35	-181,915,38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790,508.26	-1,251,582,449.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25,364.12	-1,251,582,449.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253,449.35	-1,240,907,302.30
2.少数股东损益	-3,537,058.91	-10,675,14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88,640.31	2,828,934.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88,640.31	2,828,934.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88,640.31	2,828,934.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88,640.31	2,828,934.4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279,148.57	-1,248,753,51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742,089.66	-1,238,078,36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7,058.91	-10,675,147.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99	-0.5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99	-0.51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055.05	448,084.81
减：营业成本	0.00	185,469.33
税金及附加	118,344.07	37,224.91
销售费用		471.69
管理费用	18,475,050.86	3,187,395.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1,560.91	26,041,476.48
其中：利息费用	-69,156,328.66	26,706,196.47
利息收入	-47,043.05	665,594.67
加：其他收益		87,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27,828.00	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8,02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27,99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3,36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218,120.25	-62,235,746.45
加：营业外收入	11,278.11	
减：营业外支出	2,564,551.09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771,393.23	-62,255,746.45
减：所得税费用		-4,999,19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71,393.23	-57,256,547.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71,393.23	-57,256,547.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771,393.23	-57,256,547.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62	-0.02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62	-0.0235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802,189.87	3,539,839,015.81
其中：营业收入	429,802,189.87	3,539,839,01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7,920,973.25	5,099,337,026.73
其中：营业成本	378,019,279.25	3,490,667,36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9,005.51	6,024,685.02
销售费用	29,367,717.38	354,164,238.09
管理费用	503,220,318.87	620,938,661.33
研发费用	16,407,554.74	92,151,485.96
财务费用	509,047,097.50	535,390,593.21
其中：利息费用	391,994,017.90	328,877,071.93
利息收入	4,381,830.83	9,995,765.10
加：其他收益	13,148,781.76	131,601,59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73,099.57	20,603,05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948,218.9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691,93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609,357.83	-1,998,880,726.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45,216.17	140,341,52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9,247,401.83	-3,265,832,559.18
加: 营业外收入	1,050,127.13	98,173,092.72
减: 营业外支出	148,306,615.07	6,444,80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503,889.77	-3,174,104,275.24
减: 所得税费用	374,229.70	-245,724,92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878,119.47	-2,928,379,353.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712,975.33	-2,928,379,353.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023,851.90	-2,910,777,310.54
2.少数股东损益	-9,854,267.57	-17,602,04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38,038.16	-6,379,35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38,038.16	-6,379,353.5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38,038.16	-6,379,353.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38,038.16	-6,379,353.53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8,916,157.63	-2,934,758,70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9,061,890.06	-2,917,156,66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4,267.57	-17,602,04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17	-1.19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17	-1.19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594,401.74	83,837,839.89
减：营业成本	65,746,526.22	82,017,241.50
税金及附加	230,695.53	240,659.65
销售费用		1,415.07
管理费用	40,353,967.45	16,728,325.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645,791.45	25,819,449.98
其中：利息费用	-13,010,511.50	28,349,033.75
利息收入	-96,011.60	2,841,698.01
加：其他收益		322,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027,828.00	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8,21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2,35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290,998.31	-31,649,41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2,097.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024,073.16	-72,287,669.47
加：营业外收入	11,278.11	96,837,269.69
减：营业外支出	19,836,094.64	20,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848,889.69	24,529,500.22
减：所得税费用		-4,485,22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48,889.69	29,014,721.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48,889.69	29,014,721.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848,889.69	29,014,721.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85	0.0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85	0.0119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51,235.01	1,390,631,267.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063.15	1,319,56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1,808.32	463,076,3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18,106.48	1,855,027,16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38,482.08	764,919,42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06,786.43	215,200,74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6,567.80	36,490,04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32,592.33	860,176,77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24,428.64	1,876,786,9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3,677.84	-21,759,82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746,790.85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71.00	46,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06.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36,23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10,761.85	82,433,39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98,943.53	16,429,20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12,54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8,943.53	89,241,74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1,818.32	-6,808,35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85,690.32	1,954,334,87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01,65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90,690.32	3,224,736,52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288,128.11	2,569,229,05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6,260.06	137,000,166.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	844,464,61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17,338.17	3,550,693,8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26,647.85	-325,957,31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1.50	-31,13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4,739.81	-354,556,63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80,661.08	369,248,41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65,400.89	14,691,785.33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81,254.00	1,282,14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3,243.94	208,693,7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4,497.94	209,975,94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6.67	52,544,007.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66.95	2,649,68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37	1,102,12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8,573.31	143,962,25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9,279.30	200,258,0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218.64	9,717,87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43,4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13,43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23,326.75	307,831,70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0,91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40,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3,326.75	478,412,71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3,326.75	-66,599,28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8,108.11	-56,672,61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1,787.75	58,032,15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3,679.64	1,359,544.25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